

# 县交通运输局责任清单

## 一、部门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股室	备注
1	贯彻实施国家省和市有关交通运输法律法规、政府规章、政策和标准。根据我县实际，拟订全县公路、城市客运、交通行业管理办法，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综合协调局机关日常政务；	人秘股（办公室）	
		起草重要材料和综合性文件，	人秘股（办公室）	
		负责有关重要会议的组织	人秘股（办公室）	
2	负责监督实施有关公路、城市客运、运输行业的国家省和市规定的政策和标准，负责拟定全县公路、城市客运、运输行业发展规划。指导公路、城市客运、运输行业体制改革。	监督实施有关公路、城市客运、运输行业的国家省和市规定的政策和标准，	运输管理站	
		拟定全县公路、城市客运、运输行业发展规划。	运输管理站	
		指导公路、城市客运、运输行业体制改革。	运输管理站	
		落实出租汽车标志灯、空车待租标志、车身颜色等有关规定。	人秘股	
		协助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的开业、停业、歇业、变更的办理。	人秘股	
		参与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的选型	人秘股	
3	承担全县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县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指导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	承担全县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	地方道路管理站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县综合运输体系规划	地方道路管理站	
		指导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	地方道路管理站	
4	承担全县公路、城市客运、运输行业监管责任。组织实施公路、城市客运、	负责全县道路运输市场、运输服务、车	运输管理站	

辆维修、停车场、机动车性能检测、客货运

	运输市场有关政策、准入退出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负责运输市场、运输服务、车辆维修、停车场、搬运装卸、机动车性能检测等行业管理。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指导出租汽车行业管理。	输等行业管理。		
		对县内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进行调控。	运输管理站	
		负责本行政区域出租汽车的车辆技术管理和从业人员的管理。	人秘股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新增运力的规划上报工作。	人秘股	
5	负责提出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负责交通国有资产管理及交通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负责行业内部审计。	对全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计财股	
6	承担全县公路、城市客运、运输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实施国家省和市有关公路、城市客运等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组织公路及其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公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管。负责全县交通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参与公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管。	地方道路管理站	
		参与地方道路的测设，技术指导，规划，协调监督工作。	地方道路管理站	
		负责全县交通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及技术档案的收集，整理工作	地方道路管理站	
7	负责并指导全县公路、城市客运、运输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省、市、县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承担国防交通战备工作。指导行业交通公安工作。	编制任县交通运输局应急预案。	地方道路管理站	
		在局领导下带领各站队配合县卫生行政部门统一指挥和安排，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处置好突发性公共事件。	地方道路管理站	
8	指导全县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发布有关信息。组织指导公路、城市	上报交通工作开展情况，维护、管理交通网站，公开交通信息。	人秘股	
		组织指导公路、城市客运、运输行业环境保	人秘股	

	客运、运输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	保护和节能减排。		
9	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和教育工作，组织科技开发，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组织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和教育工作，组织科技开发，推动行业技术进步。	人秘股	
		组织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人秘股	
10	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业涉外事宜，指导利用外资。开展国际交通运输经济合作与交流。	参与全县交通运输行业涉外事宜，指导利用外资。	人秘股	
		开展国际交通运输经济合作与交流。	人秘股	
11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综合协调局机关日常政务；	人秘股	
		负责文秘、综合调研、政务公开、安全生产、保密、信访、人事、信息、档案、计划生育和机关后勤行政管理、接待工作；	人秘股	
		人大政协提案相关工作。	人秘股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超限、超载运输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1、对经政府公示的货运源头企业实施监管；2、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员或货运单位超限运输车辆占总数10%的分别依法予以吊销营运证、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责令企业停业整顿；3、依托省政府批准的超限运输检测站实施超限运输路面执法。根据需要通过巡查进行超限运输路面执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3.《安全保护条例》；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5.《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6.《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7.《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九十二条；8.《河北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规定》；9.《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某超限运输检测站在执法过程中查到一辆非法超限运输车辆,路政执法人员在查处过程中,遭到了该车驾驶员的殴打,该站工作人员立即联系公安部门联合执法,按照相关部门的职责依法对该车辆的驾驶员和车主进行了处罚和追究刑事责任
		县公安局	依法查处阻碍执法人员履行职责、执行职务或者侵犯执法人员人身权益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打击暴力抗法。省公安厅高速交警总队依法对货运机动车超载行为进行查处		

### 三、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股室(单位)	联系电话
1	春运、十一“黄金周”和传统节日等道路旅客运输	统筹组织、指导、协调,根据需要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确保百姓出行需求	任县运输管理站	0319-7512646
2	夏季防汛抗旱和夏季秸秆禁烧	组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向公路沿路百姓发放宣传单页,村口张贴宣传条幅	任县地方道路管理站	0319-7512441

## 四、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 (一) 任县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事项监督管理制度

为加强我县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提高农村公路建设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及《河北省农村公路管理条例》，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如下监管制度：

#### 一、 监督检查对象

任县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 二、 监督检查内容

- 1、项目申报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 2、项目是否按程序进行公开招投标。
- 3、项目建设是否按建设程序报批。
- 4、项目建设是否按照国家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
- 5、项目竣工验收是否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完成交竣工验收手续。

#### 三、 监督检查方式

由监督部门对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每个项目每年巡查次数不少于5次。

#### 四、 监督检查程序

- (一)、查看项目批文及各相关部门要件。

(二)、查看项目招投标执行及备案情况。

(三)、对项目进行质量抽检，并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四)、查看项目交竣工验收资料。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对不符合报批程序的建设项目不予申报立项并告知整改内容。

(二)、对未进行招投标的项目不予以拨付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三)、对未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执行的项目，扣除部分项目补助资金。

(四)、对未完成交竣工验收手续的项目，不予以拨付项目建设补助资金，直至手续完成。

## (二) 对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经营的监管制度

部门名称：任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站

###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经营的经营经营者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 经营范围与期限

是否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货物运输及站场经营活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

## （二）经营条件

1. 是否保持许可时所规定用途和服务功能；
2. 各种货物运输及站场经营车辆及设施设备是否正常使用；
3. 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条件是否到位。

## （三）经营期限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 （四）经营行为

1. 服务质量是否达到承诺和规定要求；
2. 是否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车辆、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或安全检查不合格车辆从事经营活动；
3. 是否在经营场所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
4. 是否制定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 是否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并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

## 三、监督检查方式

1. 定期到经营者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2. 开展有关货物运输及站场经营资质审验；
3. 按规定抽查，或不定期组织抽样检查等方式；
4.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 (一) 查看有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 (二) 查看相关管理制度及其落实情况；
- (三) 检查相关台账；
- (四) 检查相关经营场地与设施。

####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 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监督检查工作进行统一安排，建立辖区内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经营企业基本检查档案；
- (二) 形成监督检查意见，如整改意见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并监督其落实和执行；

####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规章规定，可作出如下处理：

1. 通报；
2. 限期整改；
3. 罚款；
4. 吊销相关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 （三）对本行政区域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内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经营范围

是否在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相应的道路客运经营活动。

##### （二）经营条件

1. 是否取得相关客运经营许可证；
2. 车辆技术要求、类型等级要求、客车数量要求与其经营业务是否相适应；
3.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是否符合规定条件；
4. 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三）经营期限

经营期限是否超期，包括《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客运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道路运输证》等证件有效期是否过期。

##### （四）经营行为

1. 是否依法经营；
2. 是否按照服务承诺运营；

3. 是否制定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 是否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并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 现场检查：运管机构要在重点时段、重点地区、重点经营场所开展日常性的执法活动。
- (二) 定期检查：营运车辆年审时进行检查。
- (三) 举报投诉检查：根据投诉举报开展监督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 (一) 到经营者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 (二) 查看有关道路运输证件；
- (三) 查看相关管理制度及其落实情况；
- (四) 检查相关经营行为及其台账；
- (五) 检查相关经营场地与设施；
- (六) 重点安全监管。

### **五、监督检查程序**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根据上级机关部署或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 **六、监督检查处理**

在检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规章规定，作出如下处理：

- (一) 通报;
- (二) 立即或限期整改;
- (三) 罚款;
- (四) 吊销相关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 (四) 对本行政区域内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内从事道路客运站(场)经营的经营者的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 经营范围

是否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许可的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

###### (二) 经营条件

1. 是否保持许可时所规定用途和服务功能;
2. 各种客运经营设施设备是否符合相应站级要求, 是否能够正常使用;
3. 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是否健全。

###### (三) 经营期限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 （四）经营行为

1. 服务质量是否达到承诺和规定要求；
2. 是否严禁无经营许可证件车辆、超员车辆、未经安全检查或安全检查不合格客车进出站；
3. 是否严格执行价格管理规定，在经营场所公示票价、收费项目和标准；
4. 是否制定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 是否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并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到经营者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 （二）组织抽查检查活动；
- （三）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 （一）查看有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 （二）查看相关管理制度及其落实情况；
- （三）检查相关经营行为及其台账；
- （四）检查相关经营场地与设施。

### 五、监督检查程序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监督检查工作进行统一安排，建立辖区内客运站基本检查档案；

##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规章规定，作出如下处理：

1. 通报；
2. 限期整改；
3. 罚款；
4. 吊销相关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 （五）对本行政区域内驾驶员培训业务的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驾驶员培训业务的机构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经营范围与期限

是否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否超过有效期。

##### （二）经营条件

1. 是否保持许可时所规定用途和服务功能；

2. 各种驾驶员培训经营设施设备是否正常使用;
3. 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条件是否到位。

### (三) 经营行为

1. 服务质量是否达到承诺和规定要求;
2. 是否允许技术条件不合格的教练车或无证教练员从事经营活动;
3. 是否在经营场所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
4. 是否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 并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

## 三、监督检查方式

1. 到经营者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2. 定期开展有关驾驶员培训经营资质审验;
3. 按规定抽查以方式进行检查;
4.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 (一) 查看有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 (二) 查看相关管理制度及其落实情况;
- (三) 检查相关经营行为及其台账;
- (四) 检查相关经营场地与设施。

##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 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监督检查工作进行统一安排，建立辖区内驾驶员培训机构的基本检查档案；
- (二) 形成监督检查意见，如整改意见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并监督其落实和执行。

##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规章规定，处理如下：

(一)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2.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3. 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二)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于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受让方，应当按照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规定处罚。

(三)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1. 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
2. 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3. 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4. 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5.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
6. 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

(四)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

1. 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证件的；
2. 未在经营场所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等情况的；
3. 未按照要求聘用教学人员的；
4. 未按规定建立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
5. 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和有关统计资料的；
6. 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
7. 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8. 未定期公布教练员教学质量排行情况的；

(五)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

不合格的，予以通报：

1. 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
2. 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
3. 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
4. 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5. 未按照规定参加继续再教育的；

(六)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3.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4.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 (六) 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维修经营的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机动车（二类）维修经营的经营者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经营范围与期限

是否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期是否超期。

### （二）经营条件

1. 是否保持许可时所规定设备、人员、场地条件；
2. 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条件是否到位；

### （三）经营期限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 （四）经营行为

1. 是否超范围经营、是否擅自改装车辆；
2. 服务公示、维修过程是否做好检验、质量保证期制度是否执行、是否按规定使用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等；
3. 是否建立并执行价格备案，在经营场所公示工时定额和价格标准；
4. 是否制定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 是否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并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

### 三、监督检查方式

1. 到经营者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2. 定期开展有关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3. 按规定抽查的方式进行检查;
4.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1. 查看有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2. 查看相关管理制度及其落实情况;
3. 检查相关经营行为及其台账;
4. 检查相关经营人员、场地与设施。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监督检查工作进行统一部署, 形成工作计划或方案。

(二) 形成监督检查意见, 如整改意见书。如有整改意见书, 送达当事人, 并监督其落实和执行。

### 六、监督检查处理

县运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规章规定, 作出如下处理:

1. 通报;

2. 限期整改;
3. 罚款;
4. 吊销相关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 （七）对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的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对辖区内道路运输单位（客货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驾驶员培训机构、汽车维修企业、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监督检查内容

- （一）国家和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等贯彻情况;
- （二）安全监管责任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特别是“一岗双责”责任制制定情况;
- （三）安全监管部门、队伍的建设、经费保障情况;
- （四）安全监管职责落实情况;
- （五）安全专项整治、安全隐患排查情况;
- （六）日常安全监管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和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
- （七）安全生产隐患、非法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 （八）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定期演练情况;

- (九) 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等“四不过”原则落实情况;
- (十) 安全培训、教育、宣传工作开展情况;
- (十一) 其他安全监管事项。

### **三、道路运输单位监督检查内容**

- (一)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 (二) 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制定落实及考核情况;
- (三)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考核培训及履职情况;
- (四)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开展情况;
- (五) “两客一危”营运车辆动态监控管理情况;
- (六) 营运驾驶人、车辆管理情况;
- (七) 安全生产经费提取使用情况;
- (八)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九) 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开展情况;
- (十) 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
- (十一) 安全生产事故报送和处理情况;
- (十二) 其他安全监管事项。

#### **四、监督检查方式和程序**

(一) 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二) 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部门有权调阅有关日常安全管理的台账和文件材料，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安全监督检查。

(三) 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安全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检查纠正情况。

#### **五、监督检查措施**

运管机构监督检查应认真填写《现场检查记录》，发现有违反《安全生产法》、《道路运输条例》等的情形的，及时向被检查道路运输单位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可作如下处理：

(一) 对从业人员视情对其分别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1. 通报批评；
2. 列入重点监管名单，
3. 依法进行上限处罚；

4. 停运培训;
5. 建议企业调离驾驶岗位或辞退;
6. 吊销从业资格;
7. 其他处理措施。

(二) 对道路运输单位视情对其分别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1. 通报批评;
2. 限期整改;
3. 列入重点监管名单;
4. 行政限批;
5. 行政处罚;
6. 吊销经营许可或相应的经营范围;
7. 降低站级并商请物价部门降低站务收费标准;
8. 约谈企业主管领导或主要领导;
9. 其他处理措施。

## (八) 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租车从业人员的监督、检查

###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任县通达客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任县众兴客运出租服务有限公司及出租车相关从业人员



## 二、监督检查内容

出租车辆及相关从业人员的证件齐全及行为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扰乱经营市场的非法经营者。

## 三、监督检查方式、程序

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进入公司检查及路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处理

如发现有违反下列一项情况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对未取得出租车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实施行政处罚；对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对未使用计价器的处罚；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对出租车辆使用无效道路运输证的处罚；对出租车超越经营范围营运的处罚。